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557號

原告 陳德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

吳軒宇律師

被告 柯大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68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（票號CH452511，面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），對原告本票債權（含利息）不存在。又上開本票債權如附表所載，並經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即113年12月5日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本票		113年度司票字第968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	票據號碼
1	110年2月5日	1,000,000元	110年2月5日	6%	CH452511

